



VIII		1		2200-003 P3 可格多	
文件類別	程序書		文件編號	P-A2200-009	版次7
文件名稱	內部稽核實施程序				
制定單位	秘書室				
版次	發行/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	核准
1	97. 02. 20	內部稽核管理程序 新訂			
2	97. 04. 17	修訂 5.6.1、5.6.2、5.6.3、7、6			
3	98. 03. 03	修訂 5.3.1 內部稽核改為每學年一次			
4	98. 06. 08	修訂 5.5.1 內部稽核缺點報告表改由秘書室 作追蹤與確認。			
5	99. 12. 06	新增 6.控制重點			
6	100. 03. 18	1.修訂文件名稱 2.修訂 3.定義			
		3.修訂 5.內容			
7	101. 05. 10	修改 5.4.4.7、5.4.4.8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核准		審材	Ž	起	草



1. 目的:

本校實施內部稽核,在於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,並適時提供改善 建議,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
2. 範圍:

本校各單位。

3. 定義:

依據「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4. 權責:

- 4.1 內部稽核計劃擬定:稽核小組。
- 4.2 內部稽核之執行:稽核小組。
- 4.3 內部稽核結果之審核:管理代表、校長。

5. 內容:

- 5.1 內部稽核之組織:
 - 5.1.1由校長遴聘本校內部具稽核專長之教師擔任召集人,並由稽核召集人推薦具專長之教師、職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任命成立稽核小組,推動內部稽核業務。
 - 5.1.2本校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,以客觀公正之立場,確實執行其職務,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。
- 5.2 稽核人員之職權:
 - 5.2.1本校之人事活動、財務活動、業務活動、教學事務活動、學生事務活動、總 務活動、研究發展活動及資訊處理活動之事後查核。
 - 5.2.2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 - 5.2.3本校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
 - 5.2.4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 - 5.2.5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。
- 5.3 稽核人員之職責:
 - 5.3.1本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,擬訂稽核計畫,據以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。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;修正時,亦同。
 - 5.3.2本校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,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檢附相關資料,作成稽核報告,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稽核報告及相關資料,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 - 5.3.3其他缺失事項,應包括如下:
 - 5.3.3.1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。
 - 5.3.3.2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,學校提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之失。
 - 5.3.3.3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。
 - 5.3.3.4其他缺失。
 - 5.3.4本校稽核人員應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。但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,對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,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校長核閱,校 長接獲報告後,應立即送董事會。



- 5.3.5本校之稽核人員稽核時,得請本校之行政人員,提供有關帳冊、憑證、文件 及其他稽核所預之資料。
- 5.4 內部稽核方式及方法:
 - 5.4.1稽核人員應擬定含目的、項目、對象、實施期程、稽核方法、作業程序、稽核重點及結果之稽核計畫,依照所排訂之稽核項目,訂定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,稽核時並得依情況適時調整。
 - 5.4.2稽核人員資格:預受相關訓練,並持有證明者。
 - 5.4.3稽核人員限制:稽核人員不得擔任自己單位內部稽核工作,以保持內部稽核 之獨立性。
 - 5.4.4稽核程序如下:
 - 5.4.4.1 本校內部例行性稽核每學年一次,必要時得臨時辦理特殊性稽 核。
 - 5.4.4.2 稽核工作規劃。由稽核小組提出『內部品質稽核計劃』 (F-A2200-005)。
 - 5.4.4.3 稽核單位應於稽核前7日,通知受稽核單位。
 - 5.4.4.4 稽核前,由稽核小組召集稽核員,說明並確認稽核範圍及時程。
 - 5.4.4.5 稽核工作執行:
 - 5.4.4.5.1稽核人員可依照被稽核單位提供相關文件(如程序書、相關 品質記錄等),上次的稽核報告也列入文件中,若仍有未結 案之矯正措施,均應於稽核時予以追蹤,執行稽核作業,對 於稽核結果必預加以說明於『內部稽核觀察報告表』 (F-A2200-006)內。
 - 5.4.4.5.2稽核人員若發現不符合事實應填『內部稽核缺點告表』 (F-A2200-007),描述不符合事項之狀況,並交被稽核單位 主管確認簽章,另當稽核結束後,被稽核單位之主管應予『內 部稽核缺點報告表』(F-A2200-007)上簽章,以瞭解稽核之 狀況。
 - 5.4.4.6 稽核工作報告:
 - 5.4.4.6.1被稽核單位將稽核『內部稽核缺點報告表』(F-A2200-007), 所列缺點並提出改善對策及期限,交給稽核小組作追蹤及確 認。
 - 5. 4. 4. 6. 2稽核報告: 秘書室彙整稽核人員之稽核『內部稽核缺點報告表』 (F-A2200-007),連同『缺點矯正計劃』(F-A2200-008), 呈報校長。
 - 5.4.4.7 改善成效追蹤:
 - 5.4.4.7.1稽核小組依稽核人員提出之『缺點矯正計畫』(F-A2200-008), 作為成效確認。
 - 5.4.4.7.2被稽核單位將稽核『內部稽核缺點報告表』(F-A2200-007), 所列缺點並提出改善對策及期限交由秘書室彙整,作為稽核 小組之日後追蹤及確認。
 - 5.4.4.7.3秘書室彙整稽核人員之稽核『內部稽核缺點報告表』 (F-A2200-007),連同『缺點矯正計劃』(F-A2200-008), 呈報校長。
 - 5.4.4.8 改善成效確認:
 - 5.4.4.8.1若追蹤結果已改善,則應在『內部稽核缺點報告表』 (F-A2200-007)之追蹤及驗證欄簽名。
 - 5.4.4.8.2若追蹤仍有缺點未改善,則稽核人員應註明狀況及下次確認日



期於『內部稽核缺點報告表』(F-A2200-007)中,以便再追蹤。之前的缺點應於最短時間內改善完成。

- 5.4.4.8.3被稽核單位於稽核完畢,而由稽核人員所列之缺點應於最短時 間內改善完成。
- 5.4.4.8.4若經兩次追蹤結果,均無法改善,則稽核人員應呈報告管理代 表轉呈校長核示。
- 5.4.4.8.5紀錄與保存:所有稽核紀錄與保存,依照『紀錄管制作業程序』 (P-A2200-002)辦理。
- 5.4.4.8.6內部稽核結果應呈報管理審查。

6. 控制重點:

- 6.1 是否每學年度均辦理內部稽核。
- 6.2 稽核發現之缺失是否均已改善。
- 7. 相關文件:

大同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(W-A2200-009) 紀錄管制作業程序(P-A2200-002) 管理審查程序(P-A2200-005)

8. 使用表單:

內部稽核計劃 (F-A2200-005) 內部稽核觀察報告表 (F-A2200-006) 內部稽核缺點報告表 (F-A2200-007) 缺點矯正計劃 (F-A2200-008)